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347.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5.4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0.08%。
-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3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61.83%。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的共同影響所致：(i)本年度經營溢利減少約52.02%至約9.7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20.32百萬港元；(ii)本年度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導致人民幣匯率不利；(iii)勞工成本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而銷售成本的增加未能及時反映在本集團產品價格中；(iv)集裝箱短缺導致運費大幅增加及產品延遲交付，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約10.66%至約17.5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15.86百萬港元；及(v)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至約3.8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虧損約1.64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51港仙(二零二零年：4.92港仙(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業績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347,218	315,415
銷售成本		<u>(273,731)</u>	<u>(234,591)</u>
毛利		73,487	80,824
其他收益		6,016	6,4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20	(1,643)
銷售開支		(17,554)	(15,8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6,018)</u>	<u>(49,455)</u>
經營溢利		9,751	20,317
融資成本	4(a)	<u>(3,953)</u>	<u>(3,7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5,798	16,525
所得稅	5	<u>(1,086)</u>	<u>(4,18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4,712</u>	<u>12,340</u>
			(經重列)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6	<u>1.51</u>	<u>4.92</u>
—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4,712</u>	<u>12,34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662	4,956
現金流量對沖中指定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u>8</u>	<u>—</u>
	<u>2,670</u>	<u>4,95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382</u></u>	<u><u>17,29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577	293,655
投資物業		105,000	104,000
無形資產		135	1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58	4,660
使用權資產		8,811	2,97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10	14,856	10,573
已抵押存款	10	1,945	—
遞延稅項資產		7,307	4,995
		<u>486,189</u>	<u>421,045</u>
流動資產			
存貨	8	60,051	59,7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53,702	50,2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9,638	26,004
衍生金融工具		8	—
可收回所得稅		1,429	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30	14,452
		<u>181,458</u>	<u>150,710</u>
減：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8,576	90,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1,860	12,618
合約負債	13	2,858	3,4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81,261	144,113
租賃負債		4,086	716
應付所得稅		208	1,428
		<u>298,849</u>	<u>252,316</u>
流動負債淨額		<u>(117,391)</u>	<u>(101,6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8,798</u>	<u>319,439</u>
減：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4,911	44,194
租賃負債		4,534	1,815
遞延稅項負債		<u>4,269</u>	<u>1,339</u>
		<u>53,714</u>	<u>47,348</u>
資產淨值		<u><u>315,084</u></u>	<u><u>272,091</u></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600	2,400
儲備		<u>311,484</u>	<u>269,691</u>
權益總額		<u><u>315,084</u></u>	<u><u>272,091</u></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附註

1. 集團資料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 C室。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 GEM上市及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股份由 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或「**控股股東**」)。

董事(「**董事**」)認為,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出的議程決定，當中澄清實體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有關成本計入「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應用於編製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 關的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7,391,000港元，惟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應付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9,584,000港元；
- (ii)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成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或之前到期的本金總額約為69,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續期；
- (iii) 就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款而言，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前積極與銀行協商，確保借款得以續期，從而確保本集團將來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並不預期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會遇到重大困難，亦並無跡象表明銀行不會應本集團要求而續期現有融資。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
- (iv) 鑑於本集團與銀行保持著牢固的業務關係，並根據以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能夠在所有銀行融資到期時得以續期；
- (v)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投資物業組合，並可能會調整投資策略，以在必要時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vi) 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且仍持續擴散。董事正密切監視疫情的發展。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由於並無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售予外部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折扣、回扣及退款，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

(i) 按產品分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並在某時點確認的收益		
銷售電池產品：		
— 一次性電池	340,463	308,526
— 充電電池	6,080	6,311
—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675	578
	<u>347,218</u>	<u>315,415</u>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來自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的收益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產品性質分類及獨立管理。每個分部為於市場上供應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一貫方式，本集團已呈列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一次性電池以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錄得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算方法為毛利。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176,449	156,362
— 碳性	<u>65,835</u>	<u>44,989</u>
	<u>242,284</u>	<u>201,351</u>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68,817	78,637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u>29,362</u>	<u>28,538</u>
	<u>98,179</u>	<u>107,175</u>
	<u>340,463</u>	<u>308,526</u>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6,080	6,311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u>675</u>	<u>578</u>
	<u>6,755</u>	<u>6,889</u>
	<u>347,218</u>	<u>315,415</u>

分部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33,119	37,836
— 碳性	2,893	3,169
	<u>36,012</u>	<u>41,005</u>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21,023	24,571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14,814	13,908
	<u>35,837</u>	<u>38,479</u>
	<u>71,849</u>	<u>79,484</u>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1,503	1,253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135	87
	<u>1,638</u>	<u>1,340</u>
	<u>73,487</u>	<u>80,824</u>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73,487	80,824
未分配其他收益	6,016	6,45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820	(1,6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572)	(65,318)
融資成本	(3,953)	(3,7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98</u>	<u>16,525</u>

分部收益指對外部人士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交易。分部業績指各類產品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一次性電池		
一圓柱電池	7,100	12,227
一微型鈕扣電池	5,729	7,824
	<u>12,829</u>	<u>20,051</u>
分部總計	12,829	20,05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547	5,174
	<u>18,376</u>	<u>25,225</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以下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39,494	36,940
客戶 B	—	30,969
	<u>39,494</u>	<u>30,969</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資料，而客戶的地區位置乃以所交付貨品的位置為準。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13,342	98,179
香港	42,327	42,347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51,560	49,457
歐洲	65,270	62,594
東歐	16,756	4,669
北美	40,887	32,006
南美	14,762	18,852
澳洲	523	5,770
非洲	513	91
中東	1,278	1,450
	<u>347,218</u>	<u>315,415</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297,719	240,855
香港	172,831	166,082
澳門	8,332	9,113
	<u>478,882</u>	<u>416,050</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經營的實際位置為基礎。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653	5,834
進口及其他貸款利息	751	920
租賃負債利息	347	93
銀行透支利息	31	16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6,782	6,863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附註 a)	(2,829)	(3,071)
	<hr/>	<hr/>
	3,953	3,792
	<hr/> <hr/>	<hr/> <hr/>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b)：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38,250	38,53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734	1,303
	<hr/>	<hr/>
	42,984	39,840
	<hr/> <hr/>	<hr/> <hr/>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1	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3	20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12	777
— 非審核服務	53	15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	—	22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	—	16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3,731	234,59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2	22,341
— 使用權資產	4,470	2,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	(5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136	2,418
	<hr/>	<hr/>
	107	1,89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8	2,56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
短期租賃開支	83	156
租金收入減支出約2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34,000港元)	(1,523)	(2,726)
	<hr/> <hr/>	<hr/> <hr/>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3.81%及4.14%的年率資本化。
- (b)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支持。資金目的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挽留在無支援的情況下或會被辭退的員工。根據授予條款，本集團必須不得在補助期間進行辭退，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工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2,209,000港元並抵銷已確認的員工成本。

5.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692	2,0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9)	(45)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0)
	543	1,91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43	2,275
所得稅開支	<u>1,086</u>	<u>4,185</u>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根據當地規例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16.5%及25%的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其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零年相同基準計算。

二零二一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評稅年度應付稅項的100%授予的減免，每個企業的最高減免金額為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評稅年度的最高減免金額為10,000港元）。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出具的批文，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具的批文，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勝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年度的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載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98</u>	<u>16,52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之稅務影響	956	2,7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8)	(8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19	1,087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5	53
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48)	(1,5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9)	(125)
稅務優惠	(165)	(165)
稅率差額	<u>81</u>	<u>3,030</u>
所得稅開支	<u>1,086</u>	<u>4,185</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712	12,340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12,522</u>	<u>251,009</u>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權益股份，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在考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完成的按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礎進行的供股(「供股」)後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供股。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或應付股息。

8.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020	17,839
在製品	27,684	31,917
製成品	<u>17,287</u>	<u>14,055</u>
	62,991	63,811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2,940)</u>	<u>(4,050)</u>
	<u>60,051</u>	<u>59,761</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50	1,237
於本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8	2,560
撇銷	(1,325)	—
匯兌調整	87	253
	<u>2,940</u>	<u>4,050</u>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377	50,574
減：虧損撥備	—	(512)
	<u>53,377</u>	<u>50,062</u>
應收票據	325	177
	<u>53,702</u>	<u>50,239</u>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2	479
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517)	—
匯兌調整	5	33
	<u>—</u>	<u>51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563	29,963
31至60日	15,778	11,857
61至90日	7,229	5,304
91至120日	2,040	3,013
超過120日	2,092	102
	<u>53,702</u>	<u>50,239</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要求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水電及其他按金	17,593	11,381
預付款項	12,865	15,208
其他應收款項	2,585	3,554
可收回增值稅	13,396	6,434
	<u>46,439</u>	<u>36,577</u>
減：非流動部分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14,856)	(10,573)
— 已抵押存款(附註)	(1,945)	—
	<u>(16,801)</u>	<u>(10,573)</u>
流動部分	<u>29,638</u>	<u>26,004</u>

附註：該金額指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其他借款而抵押予金融機構的存款。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991	33,637
31至90日	31,522	35,655
91至180日	22,455	17,983
超過180日	6,608	2,750
	<u>78,576</u>	<u>90,025</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4,126	2,506
應計費用	7,388	9,766
年假撥備	346	346
	<u>31,860</u>	<u>12,618</u>

1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16	3,133
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2,666)	(2,456)
因提前開出賬單而增加	2,089	2,699
匯兌調整	19	40
	<u>2,858</u>	<u>3,4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8</u>	<u>3,416</u>

當本集團收到客戶的預付款時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完成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為止。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0,822	162,239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45,350	26,068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a)	226,172	188,30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81,261)	(144,113)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44,911	44,194
上述借款按如下年期償還的賬面值為*：			
一年內		166,425	139,342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697	19,667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041	21,002
超過五年		6,009	8,296
		226,172	188,307
上述借款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但按如下年期償還的賬面值為：			
一年內		181,261	144,113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118	15,476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784	20,422
超過五年		6,009	8,296
		226,172	188,307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181,261)	(144,113)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44,911	44,194

* 該等到期應付的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授出銀行融資總額	255,756	237,168
減：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u>(226,172)</u>	<u>(188,307)</u>
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u>29,584</u>	<u>48,86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其中約73,4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02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的無限制相互公司擔保作擔保；
- (ii) 其中約152,7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27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約321,0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9,873,000港元)作擔保；及
- (iii)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械、所有投資物業及所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總賬面值為154,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6,188,000港元)。

(b)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40,000,000	2,400	2,400
發行股份(附註)	<u>120,000,000</u>	<u>1,200</u>	<u>—</u>
於年末	<u>360,000,000</u>	<u>3,600</u>	<u>2,400</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9.60百萬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989,000港元前)。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完成，共發行12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於本年度的圓柱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201.35百萬港元增加約40.9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42.28百萬港元，相等於圓柱電池收益增加約20.3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東歐、中國及亞洲的整體需求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的微型鈕扣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107.18百萬港元減少約9.00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98.18百萬港元，相等於微型鈕扣電池收益減少約8.40%。於本年度的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由上年度約6.89百萬港元減少約0.1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6.76百萬港元，相等於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減少約1.89%。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除東歐及中國市場外的整體需求減少。

本年度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315.42百萬港元增加約10.08%至約347.22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4.71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所佔溢利約12.3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61.83%。每股盈利為1.51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4.92港仙（經重列）。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的收益約347.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5.4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0.0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東歐、中國及亞洲的圓柱電池需求增加，但有關增幅被本年度內除東歐及中國市場的微型鈕扣電池需求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13,342	98,179
香港	42,327	42,347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51,560	49,457
歐洲	65,270	62,594
東歐	16,756	4,669
北美	40,887	32,006
南美	14,762	18,852
澳洲	523	5,770
非洲	513	91
中東	1,278	1,450
	<u>347,218</u>	<u>315,415</u>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圓柱電池	242,284	201,351
微型鈕扣電池	98,179	107,175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6,755	6,889
	<u>347,218</u>	<u>315,415</u>

毛利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毛利約73.4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0.8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9.07%，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約234.59百萬港元增加約39.1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73.7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6.68%)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升值導致人民幣匯率不利，勞工成本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而銷售成本的增加未能及時反映在本集團產品價格中。

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增加約10.66%至約17.5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15.8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物流費增加所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6.56百萬港元至約56.0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49.46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租金及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約4.22%至約3.9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3.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3.10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約1.09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4.19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本年度本集團溢利下跌相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3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61.83%。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的共同影響所致：(i)本年度經營溢利減少約52.02%至約9.7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20.32百萬港元；(ii)本年度人民幣升值導致人民幣匯率不利；(iii)勞工成本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而銷售成本的增加未

能及時反映在本集團產品價格中；(iv)集裝箱短缺導致運費大幅增加及產品延遲交付，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約10.66%至約17.5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15.86百萬港元；及(v)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至約3.8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虧損約1.6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財資政策，以保護本集團資產價值，並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的金融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45百萬港元增加約22.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226.17百萬港元（佔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88.43%），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約為188.31百萬港元（佔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79.40%），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7.86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增加已用於新生產線及資產收購。董事相信，銀行融資的動用率已維持合理的水平。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檢討了銀行融資的種類，並選擇了一種不同類別的銀行融資，使本年度內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董事亦相信，現有銀行融資處於可支援本集團營運需要的安全水平。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投資物業及所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4.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6.19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各經營實體在有需要時均以當地貨幣（於香港實體以港元；於中國實體則以人民幣）及美元借款，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預測採購交易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外幣借款合同或對沖工具。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21.16%	25.62%
純利率	1.36%	3.91%
資產負債比率	0.86	0.76

毛利率

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5.62%減少至本年度約21.16%，減少約4.46%。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升值導致人民幣匯率不利，勞工成本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而銷售成本的增加未能及時反映在本集團產品價格中。

純利率

純利率於本年度減少約2.55%至約1.36%，而上年度則約為3.91%。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本年度增加0.09倍至0.86倍，而上年度則為0.76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借款總額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零)。

資本架構

除為發行合共12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完成的供股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供股」一段。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315.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2.0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購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其他輔助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9.02百萬港元，乃用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的鹼性圓柱電池、微型鈕扣電池以及助聽器電池(「助聽器電池」)。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及D室的兩個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太平物業」)，及(iii)由中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昌運中心商舖」)，並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兩年期租賃協議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月租按市場租金計算。

太平物業的兩份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屆滿並可供出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探尋使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就收購一條新設計自動化生產線以及輔助及其他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9.02百萬港元，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及微型鈕扣電池。除本年度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因疫情或可能導致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實行封鎖、出行限制及停工的其他公共衛生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
- (ii)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i)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需求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則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 (iv)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 (v)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故年內的第一季或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比本年度內所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及
- (vi) 本集團參考基於客戶過往購買模式而編製的銷售預測，以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尤其是採用其原本設計及規格的本集團品牌業務下將售予客戶的電池。倘銷售預測最終並不準確，而客戶並無如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的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安排入職及在崗培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9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525名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53.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69百萬港元），即本年度增加約9.57%。董事薪酬於本年度的總額約10.3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8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合共約0.4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46百萬港元）。

除香港的法定強積金計劃或中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針對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且於本年度末並無本集團可予沒收的供款。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生產活動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排放廢水及處置危險廢物。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本集團已與多間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訂立若干服務合約，處置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危險廢物。該等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危險廢物。彼等亦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運送危險廢物，或已委託合資格運輸服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運送危險廢物。

與廢物處理服務公司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一般規定有關公司提供相關許可證的副本，而有關副本將與相關協議附錄附帶的正本核對。本集團亦定期審閱由本集團聘用的廢物處理服務公司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續期狀況。

本集團亦已委任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梁滔先生監督及監察有關環保事項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準則的遵例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索償、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更多有關環境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刊發的本年度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刊發的本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彼等確保有效率的溝通，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尋覓嶄新機遇及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從而提升增長動力。為了挽留現有客戶，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開發的技術更新，從而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已成功維持一定數量多於五年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按照內部質量評估系統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不時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為了維持產品質素，本集團僅自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買賣產品，且僅向認可分包商分包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

本集團一般並不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以維持尋找具競爭性價格的原材料的彈性。其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多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生產設施並升級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新設計自動化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八年獲收購以生產助聽器電池，並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開始試運行。其將改善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以達致本集團對醫療保健設備市場的未來拓展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憑藉我們開發新型微型鈕扣電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於中國成功取得就生產微型鈕扣電池授出的一項發明專利及一項實用新型專利。

本集團正以附有本集團自家品牌「金力」及其他私人標籤品牌開發用於物聯網市場的電池。本集團已開始進軍全球物聯網電池市場，並將透過其與多間發展全面的全球連鎖店、電子商務銷售平台、網上市場、分銷網絡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繼續拓展全球的市場份額。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繼續簡化其於中國的企業結構。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繳足股款後與普通股享有同地位），籌集約39.6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3,989,000港元前）。

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完成，據此合共12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獲發行。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供股股份的認購價較聯交所於供股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94港元折讓約16.2%。淨認購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進行供股的原因為就(i)償還銀行貸款；(ii)升級設備及機器；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有關供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就供股結果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6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包銷佣金後）約為35.50百萬港元。

自供股完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方式應用：

	供股章程 所述的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剩餘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使用所得款項 的擬定時間
償還銀行貸款	20.0	20	—	—
升級設備及機器	11.9	3.6	8.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3.6	3.6	—	—
	<u>35.5</u>	<u>27.2</u>	<u>8.3</u>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會按照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由於升級計劃有所延遲，而對於部分機器及設備，本集團雖已下達訂單，但根據相關合約，本集團尚未按照協定的付款時間表作出全額付款，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有關設備及機器升級的用途已被推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需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將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其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核對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寄發予股東，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意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內一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深表謝意。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使細則與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一致。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守則或法規的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3. 規定除應持有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外，有關股東亦有權向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
4. 規定位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相當的條款關閉；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使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相關詳情以及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照適用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